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
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鉴于中俄两国投资合作对发展两国经贸关系的重要意义，根据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建立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及其组织原则的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六条，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为加强和协调两国在投资领域的务实合作：

（一）在中俄总理定期会晤机制框架内，建立中俄政府间投资合作委员会，以协调双方在非能源领域的投资合作；

（二）双方各自任命投资合作委员会各自方主席，由副总理级官员担任；

双方各自任命投资合作委员会各自方副主席，由负责投资合作主管部门领导或其副手担任；

投资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协商确定委员会组织结构、具体合作领域及工作程序；

投资合作委员会双方主席轮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举行会晤，每年至少会晤一次；

双方秘书处（中方秘书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俄方秘书处为经济发展部）负责投资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事先对会晤日期、地点及议程进行协商。

第 二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协定有效期内有效。

本议定书于二〇一四年 月 日在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